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001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郭琳廣先生

董事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胡一鳴先生

許偉明先生

姜國芳先生

陸文清先生

公司秘書

楊偉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電話：(852) 2522 2101

傳真：(852) 2810 6789

電郵地址：enquiry@firstshanghai.com.hk

網址：www.firstshanghai.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齊百禮律師行

諸立力律師行

顧增海律師行

主要來往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渣打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83,068	154,455
銷售成本		(150,795)	(126,110)
毛利		32,273	28,345
分銷成本		(19)	(1,329)
行政費用		(34,390)	(24,873)
其他營運收益		21,144	4,439
其他收入		4,796	7,651
營運溢利	2 及 3	23,804	14,233
財務成本		(111)	(195)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1,164	10,828
共同控制企業		18,898	12,285
除稅前溢利		53,755	37,151
稅項	4	(7,147)	(6,630)
除稅後溢利		46,608	30,521
少數股東權益		(1,228)	(1,641)
股東應佔溢利		45,380	28,880
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10	(216)	(86)
本期溢利滾存		45,164	28,794
每股盈利—基本	5	4.1 仙	2.6 仙
每股盈利—全面攤薄	5	4.0 仙	2.5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數字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6	156,747	160,203
聯營公司投資		273,175	273,199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272,942	276,556
投資證券		83,625	79,923
貸款及墊款		10,000	—
流動資產			
存貨		1,237	1,158
其他投資		34,193	24,931
貸款及墊款		—	16,452
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	7	81,899	61,758
應退稅項		54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0	1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224	204,952
		<u>397,607</u>	<u>322,28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費用	8	55,865	65,421
應付稅款		3,893	3,016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10,063	—
— 無抵押		2,795	2,795
		<u>72,616</u>	<u>71,2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991</u>	<u>251,0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1,480</u>	<u>1,040,938</u>
資金來源：			
股本	9	227,521	222,756
儲備	10	701,620	651,970
滾存溢利	11	148,917	120,444
股東資金		<u>1,078,058</u>	<u>995,170</u>
少數股東權益		43,422	45,768
		<u>1,121,480</u>	<u>1,040,9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報表

	未經審核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4,787)</u>	<u>12,684</u>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付款之淨現金 (流出)／流入	<u>(1,242)</u>	<u>31,353</u>
支付稅項總額	<u>(376)</u>	<u>(235)</u>
來自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340</u>	<u>(18,751)</u>
來自融資之淨現金流入	<u>14,387</u>	<u>26,4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額	55,322	51,47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952	239,33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3,113)</u>	<u>(2,762)</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161</u>	<u>288,0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224	301,047
銀行透支	(10,063)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3,000)</u>	<u>(13,000)</u>
	<u>257,161</u>	<u>288,047</u>



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企業收購後之儲備	10	(2,789)	(1,577)
折算各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0	<u>(2,437)</u>	<u>(2,148)</u>
未於損益帳確認之淨虧損		(5,226)	(3,725)
股東應佔溢利		<u>45,380</u>	<u>28,880</u>
已確認損益總額		<u>40,154</u>	<u>25,155</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帳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帳目應與二零零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帳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a)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按照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至往年度，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流動負債的擬派末期息16,709,000港元已重新列帳並放置於股東資金項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該年度之損益帳中，有關股息及年度保留溢利過往呈列之標題亦已作出更改，以反映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而引致之變更。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在本簡明中期帳目附註13(b)中，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的規定披露所有須在未來支付而不可撤銷之最低租賃支出。於二零零零年年報中，本集團已披露須在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營運租賃承擔。有關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帳。

(c)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

在本簡明中期帳目附註2中，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所界定披露分部收益及業績。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將業務分部資料以主要報告形式呈列，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本集團亦有呈報比較資料。



2. 主要業務及地區之營運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以主要業務及地區作分析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營運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主要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140,005	112,611	11,206	7,946
集裝箱及儲運服務	23,887	24,542	3,175	3,056
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	18,089	16,649	3,773	7,392
投資控股、物業持有、 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1,087	653	854	(11,812)
	<u>183,068</u>	<u>154,455</u>	<u>19,008</u>	<u>6,582</u>
其他收入			<u>4,796</u>	<u>7,651</u>
營運溢利			<u>23,804</u>	<u>14,233</u>
地區：				
香港	158,731	129,320	6,986	3,481
中國大陸	24,239	24,959	11,624	2,923
其他	98	176	398	178
	<u>183,068</u>	<u>154,455</u>	<u>19,008</u>	<u>6,582</u>
其他收入			<u>4,796</u>	<u>7,651</u>
營運溢利			<u>23,804</u>	<u>14,233</u>



3. 營運溢利

未經審核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以下項目：-

計入：

利息收入	5,143	7,77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4	330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32	62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0,117	—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收益	9,719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1,142	4,81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356

扣除：

折舊	5,559	4,686
集裝箱儲運及貨運代理服務的直接費用支出	19,832	19,656
出售其他投資之成本	129,973	106,450
投資物業之支出	96	18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63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171	2,390
往年度準備之餘額	(3)	—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69	121
往年度準備之餘額	—	(116)
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1,224	1,410
共同控制企業	4,686	2,825
	<u>7,147</u>	<u>6,630</u>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5,3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8,880,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14,612,677股（二零零零年：1,124,183,281股）而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1,131,139,292（二零零零年：1,170,178,467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但在期內行使價高於每股市價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沒有攤薄盈利的影響而並未計算在內）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數16,526,615股（二零零零年：45,995,186股）計算。



6.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帳面淨值	160,203	159,853
添置	8,475	13,041
出售	(276)	(2,143)
收購一附屬公司	—	77
出售附屬公司	(6,096)	—
折舊	(5,559)	(10,625)
期末帳面淨值	<u>156,747</u>	<u>160,203</u>

7. 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

包括於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項下之應收貨款及其帳齡分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1,738	17,722
31至60日	4,275	4,590
61至90日	1,614	775
超過 90日	1,720	—
	<u>39,347</u>	<u>23,087</u>

本集團的大部份應收貨款均有三十至六十天信用期。

8. 應付帳款及費用

包括於應付帳款及費用項下之應收貨款及其帳齡分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6,534	4,977
31至60日	102	149
61至90日	—	423
	<u>16,636</u>	<u>5,549</u>



9. 股本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註冊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2,000,000,000</u>	<u>400,000</u>	<u>2,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13,779,705	222,756	1,115,949,405	223,190
行使認股權 (附註 (a))	1,520,000	304	9,646,300	1,929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 (b))	23,384,000	4,677	—	—
股份回購 (附註 (c))	<u>(1,080,000)</u>	<u>(216)</u>	<u>(11,816,000)</u>	<u>(2,363)</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7,603,705</u>	<u>227,521</u>	<u>1,113,779,705</u>	<u>222,756</u>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一項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局可邀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期間，已行使之認股權為1,52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61,588,836份其行使價由每股0.283港元至0.816港元不等而其行使到期日界乎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之間。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未被行使，其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包括該日) 期間以每股0.62港元認購新股。假若此等認股權證被全數行使，本公司需額外發行2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行使之認股權證為23,384,000份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則為196,616,000份。
- (c) 在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購回1,0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代價454,409港元。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及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70,737	18,551	10,171	964	49,582	(2,401)	647,604
重新分類	—	—	—	(964)	964	—	—
行使認股權及 發行股份之溢價	1,415	—	—	—	—	—	1,415
認股權證配售	—	—	—	—	—	—	—
扣除支出	25,124	—	—	—	—	—	25,124
股份回購	(2,666)	—	—	—	—	—	(2,666)
購入一共同控制企業之 商譽撤除	—	(16,696)	—	—	—	—	(16,696)
購入一附屬公司之商譽撤除 視作購入一聯營公司	—	(1,857)	—	—	—	—	(1,857)
產生之負商譽	—	943	—	—	—	—	943
撥回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已撤除商譽	—	112	—	—	—	—	1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企業收購後儲備	—	537	—	—	—	—	537
出售土地及樓宇	—	—	—	—	(964)	—	(964)
股份回購時滾存溢利轉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項之 匯率差異	—	—	2,363	—	—	—	2,363
	—	—	—	—	—	(3,945)	(3,94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4,610</u>	<u>1,590</u>	<u>12,534</u>	<u>—</u>	<u>49,582</u>	<u>(6,346)</u>	<u>651,97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94,610	(11,720)	12,534	—	49,582	(6,346)	638,660
聯營公司	—	13,521	—	—	—	—	13,521
共同控制企業	—	(211)	—	—	—	—	(21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4,610</u>	<u>1,590</u>	<u>12,534</u>	<u>—</u>	<u>49,582</u>	<u>(6,346)</u>	<u>651,970</u>



10.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及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94,610	1,590	12,534	49,582	(6,346)	651,970
行使認股權及 發行股份之溢價	72	—	—	—	—	72
股份回購	(239)	—	—	—	—	(239)
行使認股權證之 溢價扣除支出	9,788	—	—	—	—	9,788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已撇除商譽	—	1,838	—	—	—	1,838
撥回出售一共同控制 企業權益之已撇除商譽	—	43,201	—	—	—	43,201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	—	(2,789)	—	—	—	(2,789)
股份回購時滾存溢利轉入	—	—	216	—	—	2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項之 匯率差異	—	—	—	—	(2,437)	(2,43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604,231</u>	<u>43,840</u>	<u>12,750</u>	<u>49,582</u>	<u>(8,783)</u>	<u>701,62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04,231	(9,882)	12,750	49,582	(8,783)	647,898
聯營公司	—	10,732	—	—	—	10,732
共同控制企業	—	42,990	—	—	—	42,99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604,231</u>	<u>43,840</u>	<u>12,750</u>	<u>49,582</u>	<u>(8,783)</u>	<u>701,620</u>



11. 滾存溢利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03,735	64,42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u>16,709</u>	<u>—</u>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數字	120,444	64,428
撥往儲備	(216)	(2,363)
本期／本年盈利	45,380	58,379
已付及應付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u>(16,691)</u>	<u>—</u>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8,917</u></u>	<u><u>120,444</u></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1,687	87,366
聯營公司	(2,295)	(12,235)
共同控制企業	<u>59,525</u>	<u>45,313</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8,917</u></u>	<u><u>120,444</u></u>

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中列帳但在結算日後才擬派或宣派之末期股息為16,70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在附註1(a)所述之新會計政策，現將該數額在其擬派發之期間列帳並已將該數額撥回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滾存溢利中。

12. 或然負債

自上年度之年報結算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2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236
	<u>—</u>	<u>5,518</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 (未包括在上列數字) 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u>7,203</u>	<u>1,615</u>

(b) 營運租賃承擔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於土地及樓宇項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總租賃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數字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2,203	551
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545</u>	<u>2,992</u>
	<u>3,748</u>	<u>3,543</u>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同意以代價約29,000,000港元出售其持有一共同控制企業—昆山華東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預期收益約為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儘管香港的經濟放緩，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錄得大幅度的盈利增長。於期內出售一物業發展項目及於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為本集團帶來約20,000,000港元之盈利貢獻。本集團會善用其資源於本身專注的業務上。

在上半年，香港的資本市場活動呈顯著的放緩跡象。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由去年同期的144億港元下降至本年同期的93億港元，降幅達35%。證券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均受到日漸疲弱的投資氣候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依然能在此氣候下擴展其業務。為了加強營運的基礎設施以維持未來的業務增長，營運開銷因而有所增加從而導致該等業務的營運溢利下降。

在本回顧期內，資產管理部的表現優異，由證券買賣及投資而產生的盈利貢獻增長了41%至約11,000,000港元。

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表現令人滿意。有關出售其現有投資項目的行動將繼續進行。

在二零零一年的上半年，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好孩子」)在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兩方面均錄得穩定的增長。面對國內的強烈競爭，好孩子投入更多的資源於開發海外市場。享有在中國生產成本較低的優勢，好孩子成功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質的產品擴展其在美國及歐洲的市場。

上海中創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中創國集」)的集裝箱運輸業務受到上海整體集裝箱運輸量增長放緩所影響，但由於成本控制得宜，其利潤仍有輕微增長。



展望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中國B股市場開放給本地的投資者參與。由於越來越多企業選擇在國內募集外匯資金，預期B股市場將有大幅的增長。本集團的財經服務部將尋求成為B股市場的活躍參與者。至於在香港的運作，為了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配合投資者的需要，財經服務部將在九月份推出期貨經紀服務。

繼引入中國商業發展基金(美國國際集團投資公司之直接投資基金)及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 (Softbank Corporation 之附屬公司)兩名策略投資者後，好孩子現正進行上市的準備。我們相信上市的地位能幫助好孩子加強其在兒童用品行業的領導地位。

有見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其將繼續對重要的行業進行改革，相信會為投資者帶來很多商機。我們預期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亦會受惠於中國證券市場之革新。除此之外，中創國集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其他投資項目亦會隨著中國經濟的起飛而獲益。

作為一家有動力的上市企業，本集團會充份利用其現有業務之穩定回報並掌握新機會收購有潛力的項目以增加股東們的回報。我們深信在貫徹執行此策略下，在中國的相繼投資將會在未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成功。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57%至約4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58%至4.1港仙。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的154,000,000港元增加19%至183,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以代價67,000,000港元出售於一共同控制企業的所有權益，因此而獲得的收益約10,000,000港元。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業務是發展一幢位於北京市之地產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將其於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性股權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因此而獲得的收益約1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應付業務及投資活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現金儲備約有260,0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但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對股東資金)僅為7%。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價證券投資約為6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交易及記帳貨幣。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89名員工（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450名），其中428名為中國大陸之員工。僱員之薪酬按表現釐定，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月薪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會按需要向員工提供訓練課程。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帳面總淨值約為94,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之集團物業及13,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一般融資額達11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的銀行透支額度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連同其他人士為一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企業擔保以獲得銀行貸款，最高額度為7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無）。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公司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登記冊記錄，在本公司或其連繫機構持有之實益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證數目 公司權益
勞元一先生	42,008,000	—	75,308,000	21,984,000
辛樹林先生	2,000,000	—	—	—
吳家璋教授	—	72,000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連繫機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公司依照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認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根據認股權 授出之 普通股數目
勞元一先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	22,842,000
楊偉堅先生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13,375,864
辛樹林先生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10,337,620
胡一鳴先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3,300,000

此等認股權乃於過往年度授予，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被行使，及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間的到期日前按每股0.283港元至0.816港元行使。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楊偉堅先生已行使520,000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83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而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內提及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買賣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各方確實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置業」)	230,240,000
勞元一先生	117,316,000

本集團相反地持有中國置業25,162,866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33.82%。因此中國置業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上述股份權益外，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	496,000	0.445	0.435	220,901
二零零一年二月	584,000	0.400	0.395	233,508
	<u>1,080,000</u>			<u>454,409</u>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由本公司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216,000港元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項下。而股份購回所付之餘額及應付之經紀費用已從股份溢價帳中扣除。

除上文披露之股份回購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之聘任條件，其連任重選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新考慮。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各董事意見，本公司於期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